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黃文瑾

電話:(03)846-2860#261 傳真:(03)846-2780

電子信箱:awen616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: 府教特字第110014871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。(376550000A\_1100148712\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\_1100148712\_ATTACH2.pdf)

主旨:檢送修正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關懷照顧孩童 家庭防疫補貼作業須知」,詳如説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81831B號函 辨理。
- 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,父母或監護人需在家 照顧孩童,致工作及家庭生計受影響,為減輕家庭經濟負 擔,教育部前以110年6月15日公告旨揭作業須知,並以 「網路領取」及「金融機構自動化服務設備(以下簡稱ATM 機臺)領取」管道辦理孩童家庭防疫補貼申領作業。
- 三、又為協助部分未領有健保卡孩童之家庭,並考量補貼孩童 實際照顧者,爰修正旨揭作業須知,增訂「郵局櫃檯領 取 | 管道:
  - (一)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儲匯業務之郵局櫃檯領 取。
  - (二)領取時間:自110年7月15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止。





(三)領取人: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其中一人。

## (四)領取方式:

- 孩童已領有健保卡者,由孩童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 照顧者其中一人,攜帶身分證正本或居留證正本,以 及孩童之健保卡正本,至郵局儲匯業務櫃檯簽名並領 取補貼之現金。
- 2、孩童未領有健保卡者:
  - (1)有孩童之戶口名簿正本或身分證正本者:由孩童之 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其中一人,攜帶身分證 正本或居留證正本,以及孩童之戶口名簿正本或身 分證正本,至郵局儲匯業務櫃檯簽名並領取補貼之 現金。
  - (2)無孩童之戶口名簿正本及身分證正本者:
    - 甲、由孩童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其中一人, 寄送下列證明資料至教育部國教署審核:
      - (甲)證明申領人為孩童實際照顧者之切結書。
      - (乙)孩童之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      - (丙)申領人之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。
    - 乙、孩童之補貼尚未領取且經國教署審核通過者,由 教育部國教署函文通知申領人攜帶下列證明文件 至郵局儲匯業務櫃檯辦理申領作業:
      - (甲)教育部國教署審核通過之通知公文正本。
      - (乙)孩童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      - (丙)申領人身分證正本或居留證正本。

四、同一名孩童之補貼,其經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其中





一人領取後,其他人均不得再透過網路、ATM機臺或臨櫃任 何一種管道再領取。

五、餘依旨揭作業須知辦理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私立幼兒 園、花蓮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 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電2021/07/28文 15:08:21 章





